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78號

被　　告　天堂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修福

上列原告張芸溱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理　由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